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361號

聲 請 人 黃秀梅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漢崙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蔡淞洋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陳報現實提示日為何？

三、提出債務人漢崙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
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
略)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